

# 「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」參加計畫暨尋職津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行動電話)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畢(肄)業年月：
到職加保日期 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年 月 日	目前是否仍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) (2. 離職退保日： 年 月 日)
適用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未有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且連續達 90 日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有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，但符合本計畫第 3 點第 2 項但書情形之一且連續達 90 日以上。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相關文件：		
切結簽章	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相關資料。 2. 本人未於同一期間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之獎勵金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津貼、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(獎)助。 3. 本人未領取一百十年、一百十一年青年尋職計畫之津貼或補(獎)助。 4. 本人瞭解如於參加計畫期間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，且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期間逾 14 日，不可再申請下一次尋職津貼。 5. 本人瞭解如有非自願離職之情形，依本計畫第十三點規定申請尋職津貼或就業獎勵，且以一次為限。 6. 初尋青年應於非自願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通知工作所在地分署。 7. 本計畫尋職津貼最高發給一萬五千元，就業獎勵最高發給三萬五千元；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合併最高發給四萬五千元。 8.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申請人已於報名時，詳閱及同意遵守上開規定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 _____		

(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請審核人員核章並註明審核日期)

審核 結果	項目	承辦人	單位主管
	1.經審查申請人參加本計畫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
	2.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1次尋職津貼(5,000元)領取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
	3.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2次尋職津貼(5,000元)領取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
	4.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3次尋職津貼(5,000元)領取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

.....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.....

※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

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 (庫局)

分行 (支庫局)

總代號		

分支代號			

帳號											

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						

帳號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 (不包含郵局)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-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 (均含檢號) 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-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